

东政办〔2019〕4号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提升 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
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东西湖区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9日

东西湖区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区公厕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将“厕所革命”作为生态工程、民生工程、文明工程的重要内容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建管并重、对标一流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完善规划布局，补齐建设短板，提升管理服务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实现公共厕所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精细、如厕文明的目标，不断提高全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落实规划建设。严格执行“厕所革命”总体规划和各类厕所专项规划，按照区环卫专项规划要求，在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商业商务设施、居住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严格执行公共厕所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；严禁擅自占用公共厕所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，落实公共厕所“先还后拆、还一拆一”规定，构建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基础、环卫公共厕所为补充的设施服务系统，着力解决公共厕所建设布局不合理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加快建设改造。按照“一厕一档”的要求，开展全区公

共厕所大普查，准确掌握公共厕所类别、管理单位、规划手续、硬件设施、运营管理等基本信息，制定全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提升任务清单。坚持“一厕一案”，旅游厕所应当符合国家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和评定》(GB/T18973-2016)标准，其他公共厕所应当参照相关要求，全面提速提质，按照月度量化进度；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、农村污水管网治理工程、美丽乡村、湖泊治理和绿道等工程配套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。窗口地区、旅游景区、商圈等重点区域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要体现设计精致、外观协调；其他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要注重便民实用、功能完备，强化质量细节，避免奢华浪费，确保在2019年8月底之前完成“厕所革命”建设改造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优化功能布局。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内所设厕所应当对公众开放，具备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要开放内设厕所，加挂厕所对外开放标志。在大型活动举办现场、建筑工地周边以及人员密集但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，应当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完善服务设施。注重人文关怀，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对各类公共厕所设施实施改造，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硬件水平。完善所有公共厕所排气除臭功能，安装臭味监测设施，设置统一醒目标志；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尽可能向市民提供厕纸、洗手液、烘手机、置物架、挂衣钩等便民服务设施，冬季提供温水洗手；可以增设第三卫生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实施精细化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一人一厕”管理责任制，按照“洁净无味”的要求，实施规范化清洁维护；各类公共厕所一律免费开放，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时间，提高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公共厕所各项设施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提升任务确保于2019年3月底之前完成，各类公共厕所主管部门应当就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接受群众评价监督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商场、宾馆、酒店、医院等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，加强厕所精细化管理，提升厕所整体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六）创新治理方式。加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应用，大力建设生态环保、节水节能厕所。建立全区公厕智慧监管模式，纳入全市统一智能化公共厕所监管平台，实现对公共

厕所臭味浓度、厕位使用情况、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，快速调度处置群众投诉问题；利用互联网公共出行平台、微信、手机APP等手段，推广“厕所数字地图”，方便市民游客如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七）加强检查考核。将开放单位内设厕所标准化建设作为文明单位考核内容，将公共厕所管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，采取第三方机构全覆盖检查、工作专班抽查的方式，对全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、保洁服务等情况进行每日检查，每月排名通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、本行业公共厕所的监管，督促各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文明办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“厕所革命”指挥部加强对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指挥调度，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，通报情况，讲评工作，督促区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加快推进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工作。建立责任制，各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。强化工作专班，落实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人集中办公，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落实经费保障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市级相关标准，结合我区公共厕所管理实际，研究制订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经费参考标准；各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落实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经费。积极探索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社会化、市场化发展方式，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，实现“以商建厕、以商管厕、以商养厕”。“厕所革命”建设改造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并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厕后期管理维护经费。

(三)形成共治氛围。加大“厕所革命”宣传力度，在公共厕所张贴《文明如厕公约》，倡导文明如厕。鼓励市民通过城管“随手拍”、城管热线举报厕所管理问题，形成共建、共创、共享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公共厕所创先争优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、以点带面作用，促进全区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全面提升。